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2號

聲請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甲○○

關係人

即 輔助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99年度監宣字第445號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疑似因濫用藥物致精神失常，前經本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44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之母乙○○為輔助人。現聲請人經就醫診治已康復，故輔助宣告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法聲請撤銷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0年2月25日以99年度監宣字第44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之母為輔助人。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9年度監宣字第44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以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現經就醫診治已康復等情，業據其提出輔助人表示同意聲請人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補正狀為佐。復經本院

01 囑託亞東紀念醫院對聲請人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甲○
02 ○之整體認知功能屬於臨界程度，現稱有穩定工作且能自理
03 金錢，具備一定適應能力，其有多重成癮物質依賴和疑似非
04 法精神作用物質引起之精神病病史。目前無精神病症狀，情
05 緒尚稱平穩，並能持續從事工作。故推定甲○○目前為意思
0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無明顯缺損」等情，此有
07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足認聲請人主張其
08 現經治療及遵從醫囑服用藥物後，已見康復之情，應堪採
09 信。

10 (三)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並參酌前揭鑑定意見，認聲請人目前為
1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
12 無不足之處，聲請人可自行處理其法律行為，認聲請人原受
13 輔助宣告之原因，現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99
14 年度監宣字第445號之輔助宣告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吳昌穆